30170

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0270 全一頁

30570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: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上週到郵局匯新臺幣二萬多元借乙,但隔天乙說沒收到錢,兩人核對帳號,才發 現匯款時寫錯一個帳號數字,新臺幣兩萬多元匯到另一個帳號裡。甲趕緊到郵局要 求幫忙追錢,郵局發現甲匯入的帳號開戶者已死亡。請問:甲可否追回此款項?請 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為資深公務員,從未買過股票,因聽信財政部長乙在報上公開作信心喊話,主張股票已經跌深可以進場購買,乃前往內證券公司開戶,以新臺幣五百多萬元購入丁公司股票五萬股。不料數日後該檔股票連日跌停,甲損失逾半。請問:甲可否依據民法第74條第1項「法律行為,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,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,或為給付之約定,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撤銷其法律行為,或減輕其給付。」之規定而為主張?或者可以依據其他法律撤銷其意思表示?(25分)
- 三、甲、乙兩兄弟與朋友數人前往 KTV 唱歌,乙因故與隔壁包廂的丙發生嚴重爭吵, 乙打了丙一個巴掌。丙要大打出手時,被丙的女友和其他人架開。丙覺得面子受辱, 事後越想越氣,回家帶了一把槍回頭想要置乙於死地。其間乙還在 KTV 和友人喝 得半醉,橫倒在包廂沙發上。甲則在上廁所時聽到 KTV 門口櫃臺有人大聲擾攘和 怒罵,出了廁所一看,原來是丙不顧櫃臺勸阻,要進入行兇。由於丙身材壯碩,櫃 臺人員攔不住。甲見情況不對,從廁所工具間拿了一把小木椅,緊隨在後。就在丙 進入乙的包廂時,甲持木椅從後面攻擊丙的頭部和身體,丙受傷倒地。KTV 的人員 利用丙來不及反應,將丙壓制在地。甲、丙二人刑事責任如何?(不必檢討危險物 品罪的問題)(25 分)
- 四、甲在山上務農,基於農事上的需要,自己教十八歲的兒子乙開車幫忙載貨。經過長期的開車送貨,乙也擅長於駕駛,不過也因為如此,父子兩人根本不管應該要去考駕駛執照的事情。有一天晚上,甲吩咐乙,隔一天清早要送一車高麗菜到山下交貨給盤商。乙應允,不過乙整個晚上沉迷於新的電玩遊戲,直到半夜三點多才上床睡覺。乙早上五點多被鬧鐘叫醒,開車載貨上路,由於精神不濟,幾乎進入昏睡狀態,在山下路口處根本沒發現紅綠燈號為紅燈,直接駛過路口,撞倒行人,行人死亡。甲、乙二人刑事責任如何?(25分)